

奥古斯丁自由意志概念的形而上维度

——兼与康德自由意志的比较

胡万年

(南京大学哲学系, 江苏南京 210093)

摘要:“自由意志”是奥古斯丁思想的重要概念之一,奥古斯丁从形而上角度论证自由意志概念的三个维度:本源性自由、决断性自由、恩典性自由。康德也是从形而上维度论证自由意志概念的。然而,两者存在根本差异。奥古斯丁主要为神正论辩护,具有典型的信仰主义特点;而康德主要为人的理性辩护,具有典型的理性主义特点。虽然二者的自由意志概念有相同之处,但奥古斯丁与康德关于自由意志的理论旨趣是不同的。

关键词:奥古斯丁;康德;自由意志;形而上维度

中图分类号: B503.1; B516.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019(2008)05-0040-06

在西方思想史上,“自由意志”概念源远流长,在奥古斯丁之前已经有人论及,如普罗提诺、斐洛、奥利金、尼撒的格列高利等,但是,对自由意志概念进行全面而系统论述的,奥古斯丁当属第一人。奥古斯丁是在不同时期与不同对象的论战中阐释了自由意志概念的完整内涵。在前期为了反驳摩尼教,奥古斯丁主要突出了自由意志的本源性自由和决断性自由;后期为了反驳佩拉纠派,则主要强调自由意志的恩典性自由。这不是说奥古斯丁主张有三种自由意志概念,而是说他从形而上学的角度对自由意志概念的三个不同维度进行全面的阐述,从而构建了独具特色的自由意志学说。一千多年之后,康德也是在形而上学的维度论证人的自由意志。然而,两者存在根本差异。奥古斯丁主要从维护神正论的前提下,从恶的主动性和善的被动性来论证人的自由意志,具有典型的信仰主义特点。而康德则从维护人的理性角度,从确立道德法则的基础来论证人的自由意志,具有典型的理性主义特点。本文在阐述奥古斯丁自由意志概念的形而上维度的基础上,将康德的自由意志概念与奥古斯丁的自由意志概念相比较,以便揭示两者不同的理论旨趣和内在关联。

一、自由意志的本源性

奥古斯丁自由意志的形而上维度首先表现在自由意志的本源性上,即人的自由意志之根在上帝,上帝赋予人的自由意志的特殊权能。“一切善的事物,无论大小,都来自于上帝,自由意志也是一种善,也是来自上帝”。^{[1]2 18 47}这种自由意志是在原罪前上帝赋予人的一种本源的自由。具体而言,人被造之初,上帝按照自己形象创造了人,并赋予人有可以不犯罪的自由,即赋予人自由意志使之过正当生活:追求上帝的智慧和真理,而无视可变之物和贪欲。这种自由是一种原初的善的自由。就善的等级而言,自由意志属于“中等之善”,它既不同于拥有德性的“大善”,也有别于物体之美的“小善”。^{[1]2 18 19}作为中等之善的自由意志,若忠于公共不变的善即真理,便会得到属人的最大的最重要的善,人便有幸福生活;若自由意志从共同不变之善转向它自己的私善或外在的或低下的事物,它就是犯罪。所以人的自由意志本身绝不是恶,而是善的一种,所谓罪恶就是意志背弃不变之善而转向可变之善,而且,这种转向不是

收稿日期: 2007-12-27

基金项目: 巢湖学院校级课题项目(XWZ-200802)

作者简介: 胡万年(1968~),男,安徽庐江人,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研究生,巢湖学院思政部讲师。

被迫的而是自愿的。因此,它受痛苦的惩罚是公义的、正当的。

然而,这种自由意志会给这个世界带来罪恶。奥古斯丁认为,罪恶的原因不在上帝,而在人的自由意志,因此应该将罪行归咎于行恶的意志。但有人反驳说:“如果人的自由意志会导致罪恶,难道上帝不应该首先受到指责吗?因为不是他将这种自由先赋予人的吗?”奥古斯丁认为,如果没有自由意志人就不会有罪恶,但同时也就没有真正的善。因为没有自由意志,就没有善,更没有善行。虽然自由意志带来恶的可能,同时它也是对善的允诺。因为“上帝赋予人自由意志是为了让人过正当生活,这是上帝赋予人自由意志的充分理由”。^{[1] 2 1. 3}这种“正当生活”就是摆脱属世的可变之善,而追求永恒的不变之善,即朝向真理和智慧。然而人类滥用这种形而上的自由,远离永恒的不变之善,追逐属世的可变之善,这就是犯罪,恰如始祖受蛇的诱惑,违背上帝的诫命,偷吃善恶果一样。这必然受到上帝的公义惩罚:把人类抛入无知、无能和必死的苦难之中。正是因为人具有自由意志的权能,我们才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如果是超越我们控制的外力迫使我们按照某种方式去选择行为,也就是外在的必然力量决定我们的行为,那么我们就很难对这种行为担负责任。例如,地震对人而言是超出了人的能力范围之外的,所以人不必负责。但是人的罪恶是人的意志的自由选择的结果,因此人必须承担罪责。

在奥古斯丁看来,正是因为人类具有形而上维度的自由意志,人类才是万物之灵,人类的本性也因此比其他存在物更尊贵。上帝从无创造万物,包括无生命物、动物、人和天使等各个等级的存在物。那些缺少灵魂的无生命物和缺乏自由意志的动物不会犯罪,而具有自由意志的天使却永不犯罪,只有具备自由意志的人既会犯罪也会忏悔。正如一匹迷途之马也要比一块不会自己运动的石头更好一样,一个有罪的灵魂要胜过没有自由意志的有形之物千万倍。醉汉令人厌恶,但醉汉却远远优于任何好酒,因为他的本性远比酒尊贵。所以,有罪的灵魂,无论堕落到什么程度,总不会变为有形之物。

“人的自由意志之根在于上帝”表明了是上帝赋予人自由意志的权能的,它具有先天性和本体性。这是奥古斯丁自由意志的形而上维度的集中体现。从这个角度看,奥古斯丁的自由意志与康德的先验自由是一致的。康德也是从形而上维度来论证先验自由的。康德同意卢梭的主张,即人生而自由,自由是天赋的权能。康德不是从经验性而是从先验性来论证自由的,并且强调先验自由是行动的绝对自发性:“自发创始一种状态的能力。”^{[2] 433}康德在理论理性中论证先验自由的可能性,在实践理性中确证先验自由的实在性。因此“自由概念的实在性既然已由实践理性的一条无可争辩的法则证明,它就构成了纯粹的、甚至思辨理性体系的整个建筑的拱心石,而所有其他的、作为单纯的理念原来在思辨理性里面始终没有支撑的概念(上帝和灵魂),现在就与这个概念相联系,同它一起并通过它而得到了持存及客观实在性,就是说,他们的可能性由于自由是现实的而得到证明”。^{[3] 2}在这里,康德不仅论证了先验自由的实在性,而且指出上帝理念只有在自由理念基础上才能推演出来。这与奥古斯丁的旨趣迥然不同,奥古斯丁明确指出,上帝是全善全能的绝对存在,自由意志之根在于上帝,是上帝赋予人自由意志,而不是相反。所以,奥古斯丁是从上帝的绝对性说明人的自由意志的形而上维度的,而康德则从人的纯粹理性角度论证人的自由意志的形而上维度。这是两者的根本区别。

二、自由意志的决断性

奥古斯丁自由意志的形而上维度还表现为一种决断自由或选择自由(*liberum arbitrium*)。所谓决断自由或选择自由就是“人的意志是不受任何超越我们控制的内在和外在大力量所决定的一种选择自由”。^{[4] XI}对此, O'Connell指出:“*liberum arbitrium*这一术语暗示了奥古斯丁首先将其设想为自由判断……选择的主体被召到前来在吸引和反吸引之间进行判断;依据这一判断的结果,意志被激发着去追逐那被认为是更有吸引力更能导向幸福的善。”^[5]在奥古斯丁那里,意志的自由决断就是纯粹按照自己的意志做它所意愿的事,亦即一种独立的心灵能力,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独立于内在力量(欲望或理性),二是独立于外部力量(上帝的救助或魔鬼的诱惑)。^[6]“除了心灵自身的意志和它的自由选择,没有什么能够使得心灵与贪欲携手”。^{[1] 1 11. 21}“理性是一回事,而智慧却是另一回事。正如理解的本性在于理解号令,去服从这一号令是智慧的本性。无论那理解号令的心灵能力的本性是什么,实行它们的是意志”。^{[1] 3 24. 72}因此,“人是靠其意志得到幸福或者不幸的生活……而意志得幸福之赏,或得不幸之罚乃是依据其自身的特性”。^{[1] 1 14. 30}这就是说,意志是不受任何内外因素控制的,只有它自己可以决定自己

的选择,因此人的意志是自由的。在《论意志的自由决断》中,奥古斯丁把人的自由意志与无生命的物体的重量作比较,来说明人的意志的自由决断权能:正如苹果由于它的重量掉到地上一样,人类由于自身的意志被带到他的目的地。但是,苹果对于它会掉到哪里是无能为力的,而人却可以运用他的意志通向似乎是无限多样的方向。苹果垂直向下运动,而人通过意志可以在无限的运动方式中进行选择。奥古斯丁认为,正因为人类拥有这种意志的自由决断的权能,“意志才是心灵的舵手,它可以极目远眺可欲之物的浩瀚海洋,轻快地摆脱那左右着不自由的船体的风浪,驶向任何令它愉悦的目的地”。^{[4] XI}

奥古斯丁的自由意志概念所表现的“自由决断”形而上维度和康德的自由意志概念也存在差别。康德道德哲学将“will^o”和“willk^r”两个概念在运用上作了区分,但是,国内学界对“willk^r”概念的理解仍众说纷纭:有任意、任性、意愿、选择、意志等。张荣先生把康德的“willk^r”与奥古斯丁的“liberum arbitrium”结合起来,将其理解为“决断”,即康德的自由意志概念具有自由决断或自由选择的意义。^[7]这是有其合理性的。

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康德首先把自由决断与实践自由联系起来:“实践的自由就是决断对于由感性冲动而来的强制的独立性。”^{[2] 434}并指出人的决断不是兽性的决断(arbitrium brutum),而是自由的决断(libera arbitrium)。在《实践理性批判》中,康德将自由决断与消极自由和意志他律联系在一起,而把自由意志与积极自由和意志自律联系在一起。这就暗含着康德的自由意志概念具有自由决断和意志自律两层含义:自由决断基于一般实践理性,自由意志基于纯粹实践理性。由此,康德在其晚年的《道德形而上学》中将两者作了明确的界定:“意志作为一种欲求能力,如果它与自己产生客体的行为能力这一意识相结合,它就叫做决断(willk^r)。如果它不与这种意识相结合,它的行为就叫做愿望(wunsch)。如果欲求能力的内在根据、因而喜好本身是在主体的理性中发现的,那么,这种欲求能力就叫做意志(wille)。”^{[8] 220}在另一处,康德区分了决断与意志的作用:“法则来自意志,准则来自决断。决断在人那里是一种自由的决断,仅仅与法则相关的意志,既不能称为自由,也不能称为不自由,因为它与行为无关,而是直接与为行动准则立法(因此是实践理性本身)有关,因此也是绝对必然的,甚至是不能被强制的。所以,只有决断才能被称为自由的。”^{[8] 233}虽然will和willk^r具有不同的作用,但是康德并没有将两者对立起来,而是将两者统一在广义的意志之中:自由决断是自由意志的前提,自由意志是自由决断的根据,没有意志的自由决断就没有意志的自律自由,反之亦然。

根据以上分析,康德自由意志具有自由决断的含义,体现了中世纪奥古斯丁的自由意志的结构特征。这表明两者的内在关联,但是两者又存在明显不同。首先,两者关于“决断”概念的含义不同。在奥古斯丁那里,人的自由决断是罪恶的根源,因为人的自由决断导致人背离永恒的不变之善,趋向感性的可变之善,成为贪欲的奴隶,因此受到上帝的公义的惩罚。在康德那里,人的决断区别于兽性的决断,进而从感性决断发展到自由决断,从而独立于感性冲动。可以看出,奥古斯丁从否定层面说明人的自由决断,把自由决断与罪恶联系在一起,其目的在于导引出上帝的公义惩罚。而康德则从肯定层面强调人的自由决断不同于兽性的决断,其目的在于说明人区别于动物的优越性。其次,从自由决断到自由意志的跃迁的决定性契机不同。^[7]在奥古斯丁看来,自由决断导致原罪的产生,使始祖及其后人陷入无知无能之中,从而丧失了行善的意志能力,因此要重获善的自由,就必须依靠上帝的恩典。而在康德那里,自由决断不仅是行为的主观准则的来源,而且从属于实践理性,从而使自由决断不断理性化和纯化,最终导致绝对服从实践理性的意志自律或道德自律。这就是说,在康德那里,自由决断跃迁到自由意志的决定性契机是人的实践理性本身,而不是上帝的恩典。

三、自由意志的恩典性

奥古斯丁的自由意志概念的形而上维度也表现为在恩典的帮助和圣灵的打动下所达到的“恩典的自由”,即“真正的自由”。根据奥古斯丁的思想,人的自由意志在整个救赎过程中表现出三种不同形式:原初的自由、原罪的自由、恩典的自由。^[9]具体而言,上帝赋予了始祖可以不犯罪的原初自由,但始祖还没有得到“不能够犯罪”的恩典,因此他仍有可能犯罪。这就是说,始祖既有择善的能力,也有择恶的能力。最终始祖屈从魔鬼蛇的诱惑,背离不变之善,选择可变之善,从而导致犯罪并被上帝惩罚:从此人类失去了善的本源自由,只与无知、无能和邪欲相伴。此时人仍旧有自由选择的能力,但由于丧失了

对上帝的爱,只爱可变事物,因此只能在恶中间进行选择。这种原罪的自由丧失了善的原初自由,只是作恶的自由,是被罪所奴役的自由,这正如《忏悔录》所说的“虚无的自由、无益的自由、空洞的自由”。^[10]奥古斯丁认为,人类自身无法恢复这种善的原初自由,唯有借助上帝的恩典,才能恢复它。这就是所谓“恩典的自由”,即罪人借助上帝的恩典重新获得善的自由选择能力。这种恩典的自由是经过原罪的历练和恩典的拯救而获得的“真正的自由”,是圣灵发动的对上帝和对邻人的爱的自由。这种自由不再是漠然中立的自由决断或自由选择,而是以对真理和善的追求作为其唯一目的:“一旦我们服从真理,我们就自由了,而使我们从死亡,也即从罪恶中得自由的真理,正是上帝本身。”^{[11] 2 13 37}因此,恩典的真正的自由与自由决断或自由选择是不同的。关于两者关系,Etienne Gilson认为,“圣奥古斯丁想要知道的不是对上帝的爱是否在我们的自由选择范围之内,而是他是否在我们的能力之内。去做我们所选择的的行为的能力要比自由选择意味着更多,它就是自由。在圣奥古斯丁那里,并不存在着恩典和自由选择的问题,但存在着恩典和自由的问题”。^[11] Mary T Clark同样认为奥古斯丁区分了这两种自由,即自由选择和那使人达到作为人的真正目的,而使人成为其所应当是真正自由。^[12] Gilson和 Clark在对奥古斯丁自由观的重构之中,强调了真正自由和选择自由间的差异。在他们看来,对奥古斯丁的自由意志概念来说,重要的是我们如何获得真正的自由,而不是在不同的可能性中进行选择的自由。当然,选择自由或决断自由也是奥古斯丁自由意志概念重要的形而上维度,是不可或缺的。

奥古斯丁和康德关于“真正的自由”含义存在理解上的不同。奥古斯丁的“真正的自由”是指恩典的自由,而康德的“真正的自由”是指意志自律或道德自律。自律概念是康德道德哲学的基石。康德认为,意志自律就是人的实践理性自己给自己立法。根据康德的观点,一个成熟的道德主体是自己的主宰者,通过管理自己的行为而为自己立法。这就是说,康德是通过人的实践法则排除一切自然的感性欲望或上帝即任何他律的束缚而为自己立法的。然而,奥古斯丁认为,这种自律的自由具有一种表面求善实则作恶的自欺性和虚妄性。这种自由充其量只是虚假的自由,而不是最高的真正的自由。因为在奥古斯丁看来,由于原罪的遗传,整个人类本性受损,陷入无知无能的黑夜里,人只有恶念恶行,而没有一丝善念善行,无力自救。因此,只有通过上帝的恩典,才能恢复原初的善的自由,服从真理即永恒法,拥有幸福的生活。在这里,奥古斯丁明确指出,如果没有上帝恩典的绝对他律,人就不可能获得真正的自由:“如果你是自己的主宰,那么也就是自己的奴隶。”^{[4] XV}在奥古斯丁那里,自律自由的错误在于:人自己为自己制定真理、制定律法。如果律法是由我自己制定的,那么我也可以改变它,解放自己。由于人性的堕落和罪性,人的律法的权威性和永恒性根本不存在。相反,奥古斯丁坚持永恒律法的绝对客观性和权威性。如果人们违弃它,心灵就会受到贪欲的控制,成为贪欲的奴隶,从而产生严重的道德后果即犯罪:“一方面有恐惧,另一方面有贪念,一方面有忧虑,另一方面有空虚的喜乐。这里有从丧失所爱的东西而来的痛苦,那里有要得善尚未到手的激情,这里有从受了伤害而来的愁苦,那里有燃烧的复仇的欲望。无论你转向哪里,贪婪挟制你,冷漠压服你,刚愎激动你,压抑苦恼你,还有数不尽的恶念肆意于贪念的王国。”^{[1] 1. 11. 22}因此,在奥古斯丁看来,所谓道德自律就是背弃上帝真理、背弃永恒法,必然受到种种贪欲的煎熬和折磨,这是公义的惩罚。换言之,道德的正当性来自于对永恒法或不变真理的服从而不是我们的自创。而人类的真正的自由就是服从永恒法,服从不变真理,即热爱善。这是最高最有价值的真正的自由。

这样,在奥古斯丁那里,上帝的恩典是超验的绝对的他律,恩典的自由才是真正的自由。而在康德那里,意志等同于实践理性,完全可以自我立法,因此必须排除包括上帝的恩典在内的一切他律,才能获得意志的自律自由,这种自律自由才是真正的自由。但是,在对待各种自然的感性欲望方面,二者是一致的。康德认为,意志自律是绝对命令,它排除各种感性欲念的假言命令,因此,实践理性必须统辖感性欲念,德性就是排除感性欲望。奥古斯丁也强调,愚者缺少对心灵的管理而成为贪念的奴隶,而智者则通过永恒律法控制感性欲念而成为心灵的主人。不过,康德的意志自律独立于一切感性欲望,不与任何感性经验发生联系。这就导致黑格尔等批评他的道德自律是“空洞的形式主义”。在康德那里,自由意志是实践理性自身立法,它不是由质料性的实践原则决定的,而是由实践法则的纯粹形式决定的。因为质料性的实践原则是经验性的主观原则,而作为道德法则基础的自由意志必须排除任何感性经验的质料和内容,并以实践法则的纯粹立法形式作为其决定根据。因此康德明确指出,“如果一个理性存在者

应当将他的准则思想为普遍的实践法则,那么他只能把这些准则思想为这样一种原则,即它们不是依照质料而是依照形式作为意志的决定根据”。^{[3]29}奥古斯丁虽强调自由意志驾驭各种自然的感性感欲,但他并没有排除感性经验因素,而是强调自由意志的不同选择会产生不同的结果。人的自由意志既可以选择感性的私善而成为贪念的奴隶,也可以选择永恒的不变之善而成为心灵的主人。如果人的自由意志选择永恒不变之善,服从真理,人就获得幸福的正当生活;如果人的自由意志选择感性感欲的低等之善,这就是犯罪,必然受到上帝公义的惩罚。所以,与康德的道德自律的形式性自由不同,奥古斯丁的自由意志是一种实质性自由。这是奥古斯丁和康德的自由意志的又一不同之处。

四、结 语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奥古斯丁的自由意志概念具有三个形而上维度:本源性、决断性和恩典性。这三个形而上维度凸显出奥古斯丁的自由意志概念的三个内在特征:本体性、自主性和接受性。本体性体现了人的自由意志的先天性和超验性,自主性表现了人的自由意志的选择性和自愿性,接受性表明了人的自由意志在恩典拯救下的被动性。奥古斯丁的自由意志的三个形而上维度或三个内在特征是三而一、一而三的关系,三者不可或缺,并且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共同构成奥古斯丁的自由意志的完整内涵。因此,我们在理解奥古斯丁自由意志时,应该从整体性视域把握它。

康德的自由意志概念只具有两个特征:先验性和自主性。康德的自由意志概念强调人的理性自身的向善能力,而否定上帝恩典的拯救作用。康德在《单纯理性界限内的宗教》中明确指出恩典无法成为人的心灵完善即人的自由的基础的两个原因:一是“因为我们使用因果概念时不能扩展到经验之外,因而也不能扩展到时间之外,所以我们不可能对这些事情(恩典或神恩)作理论说明,无法指出它们就是恩典作用而不是内在的自然作用”。^{[13]43}二是恩典概念要求对善作外在规定,即善来自自身之外。但是,善又必须发生在自身内部,否则不能成为善。所以,从恩典角度来谈论善是自相矛盾的。因此,康德说:“假定在实践上运用这一理念(恩典或神恩)则是完全自相矛盾的。因为作为运用,它就需要一种规则,来规范我们为了达到某种东西而必须自己造成的善的东西。而期待神恩的作用,则意味着道德的善不是我们的行为,而是另一种存在物的行为,因而我们只能通过无所作为来获得它,而这是自相矛盾的。”^{[13]43}在康德看来,如果恩典无法说明心灵的改变的问题,那么我们就无法在恩典概念中谈论人的自由,即恩典无法作为自由的基础。因此,人的自由意志的基础只能在自由自身即绝对自由。这种绝对自由就是近代哲学所表现的“自主性自由”或“主体性自由”。但由于它否定了恩典拯救的接受性向度,因而在求善过程中陷入困境。因此谢文郁先生对康德的这种自主性自由概念提出质疑:“这个自由概念能够成立吗?”^[14]

总之,奥古斯丁的自由意志概念与康德的自由意志概念存在诸多的差异。这是由两者不同的理论旨趣决定的:一个是为神正论辩护的信仰主义者,一个是为人类理性辩护的理性主义者。

参考文献:

- [1] 奥古斯丁独语录[M]. 成官泯,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
- [2]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M]. 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3]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M]. 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 [4] AUGUSTINE On Free Choice of the Will[M]. Tran. Thomas Williams. Cambridge: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1984.
- [5] O'CONNELL R. The Origin of the Soul in St. Augustine's Later Works[M].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1987: 61.
- [6] 吴天岳.试论奥古斯丁著作中的意愿(voluntas)概念[J].现代哲学,2005(3): 112—124.
- [7] 张荣.“决断”还是“任意”(抑或其它)?——从中世纪的liberum arbitrium看康德的willkür概念的汉译[J].江苏社会科学,2007(3): 16—21.
- [8] 康德著作全集:第六卷[M].李秋零,张荣,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 [9] 周伟驰.奥古斯丁的基督教思想[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251.
- [10] 奥古斯丁忏悔录[M].周士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25—49.

- [11] GILSON E. The Christian Philosophy of St. Augustine [M]. Tran. L. E. M. Lynch. London: Collins, 1960: 157.
- [12] CLARK M. T. Augustine: Philosopher of freedom: A study in comparative philosophy [M]. New York: Desclee Company, 1958: 45.
- [13] 康德. 单纯理性界限内的宗教 [M]. 李秋零,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 [14] 谢文郁. 自由与生存: 西方思想史上的自由观追踪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168.

The Metaphysical Dimension of Augustine's Concept of Free Will — In Comparison with Kant's Free Will

HU Wan-jian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93)

Abstract: "Free will"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concepts in the Augustine's thoughts. Augustine proves metaphysically the three degree of free will: originality freedom, decision freedom, grace freedom. Kant also proves metaphysically the concept of free will. However, they are both fundamentally different. Augustine mainly expounds free will which has typical faithism, with defending theology. Kant mainly expounds free will which has typical rationalism, with safeguarding reason. At the basis of explaining on metaphysical degree of Augustine's free will, this thesis compares Augustine's free will with Kant's free will, in order to reveal their different theoretical interests and inner relations.

Key words: Augustine; Kant; free will; metaphysical degree

责任编辑: 林一哲, 杨国平